验收组织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验收组织单位: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邮编: 5180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 21 栋南座 8 楼

项目建设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 21 栋南座 8 楼

“ ”

0

4 9 2 Ö K ! f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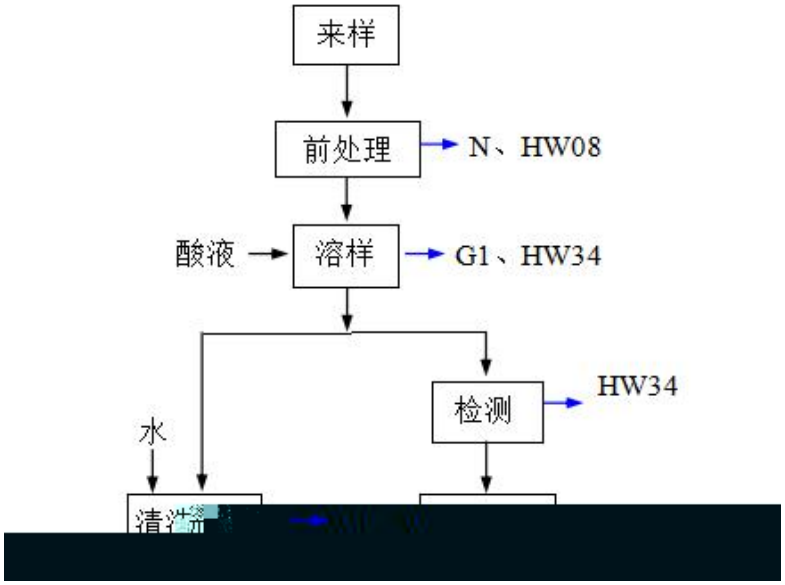
来样
前处理
N、HW08
酸液
溶样
G1、HW34
检测
HW34
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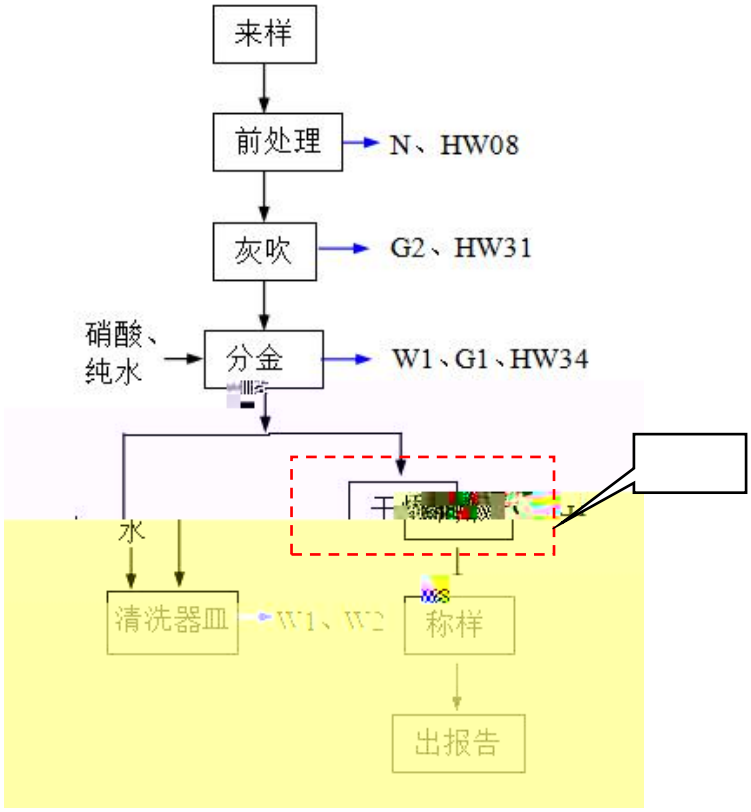
来样
前处理
N、HW08
灰吹
G2、HW31
硝酸、
纯水
分金
W1、G1、HW34
水
清洗器皿
W1、W2
称样
出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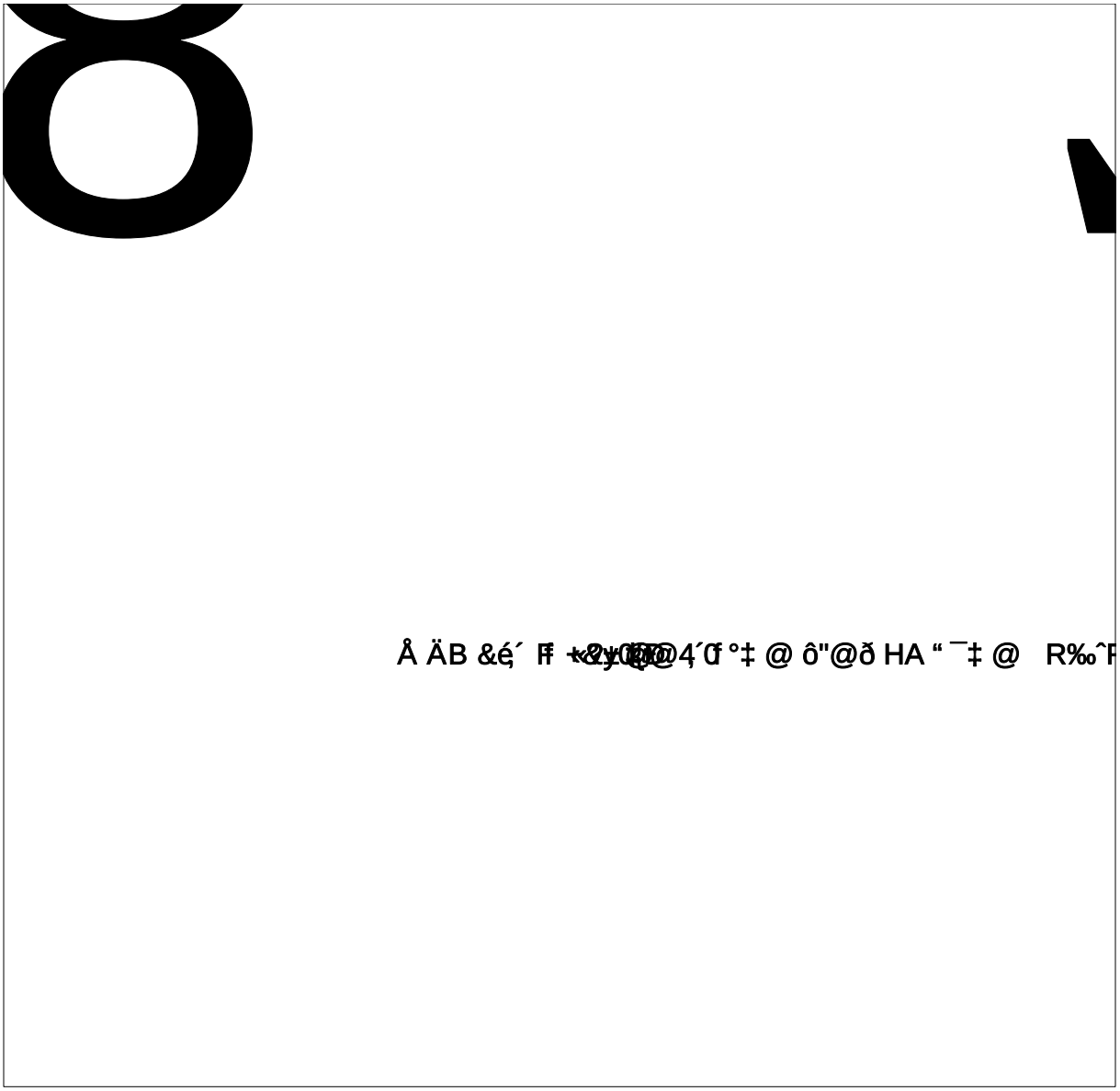
Å ÄB &é´ Ff
4´Œ °‡ @ ô"@ð HA “ ¯‡ @ R‰ˆ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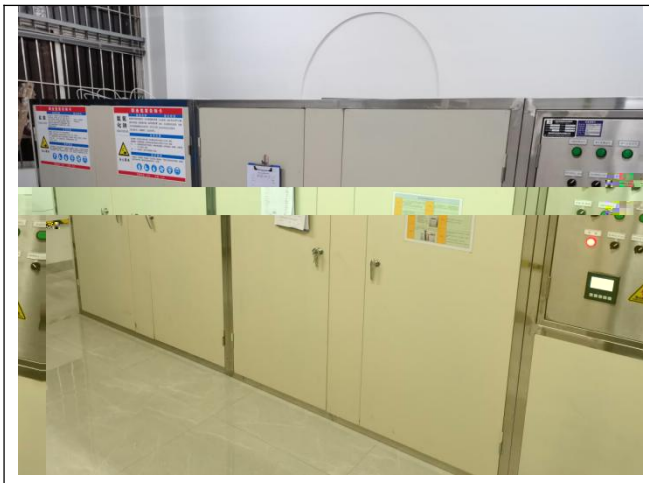	污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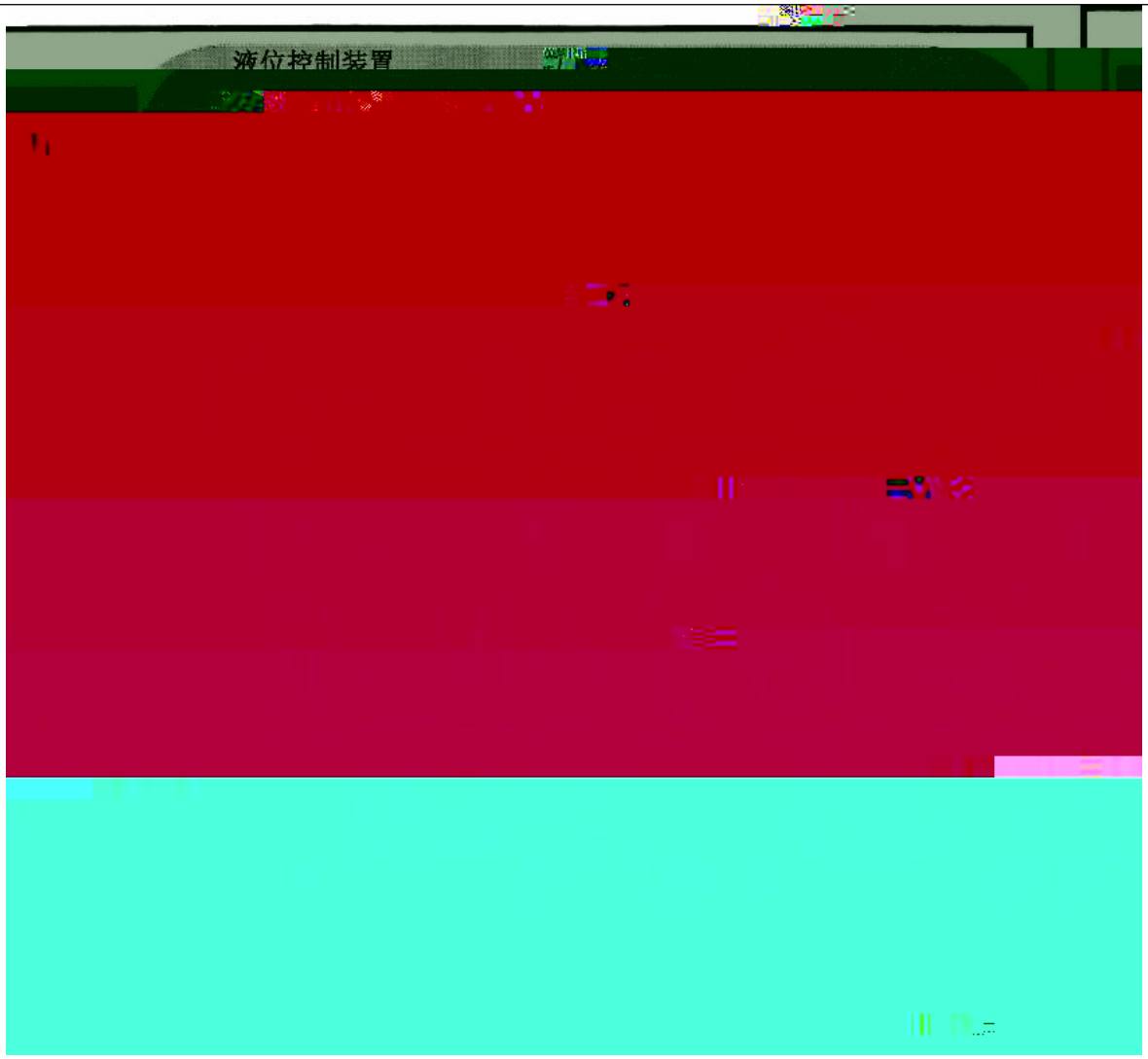
液位控制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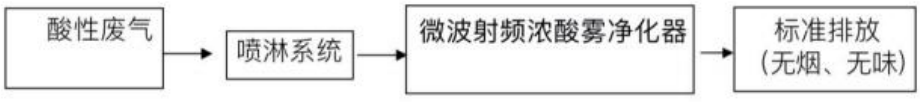
酸性废气
喷淋系统
微波射频浓酸雾净化器
标准排放
（无烟、无味）

<table>
<tr>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abl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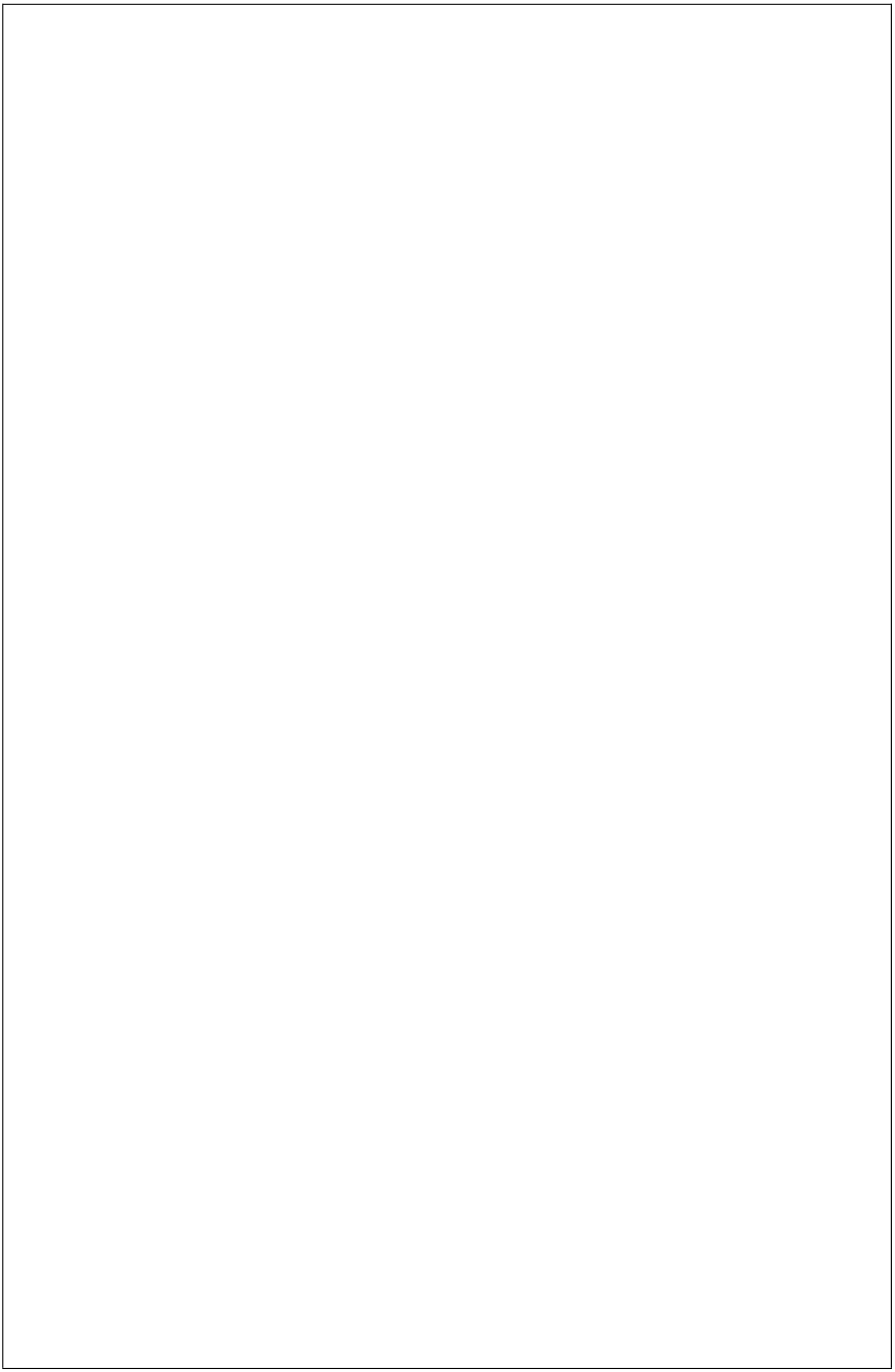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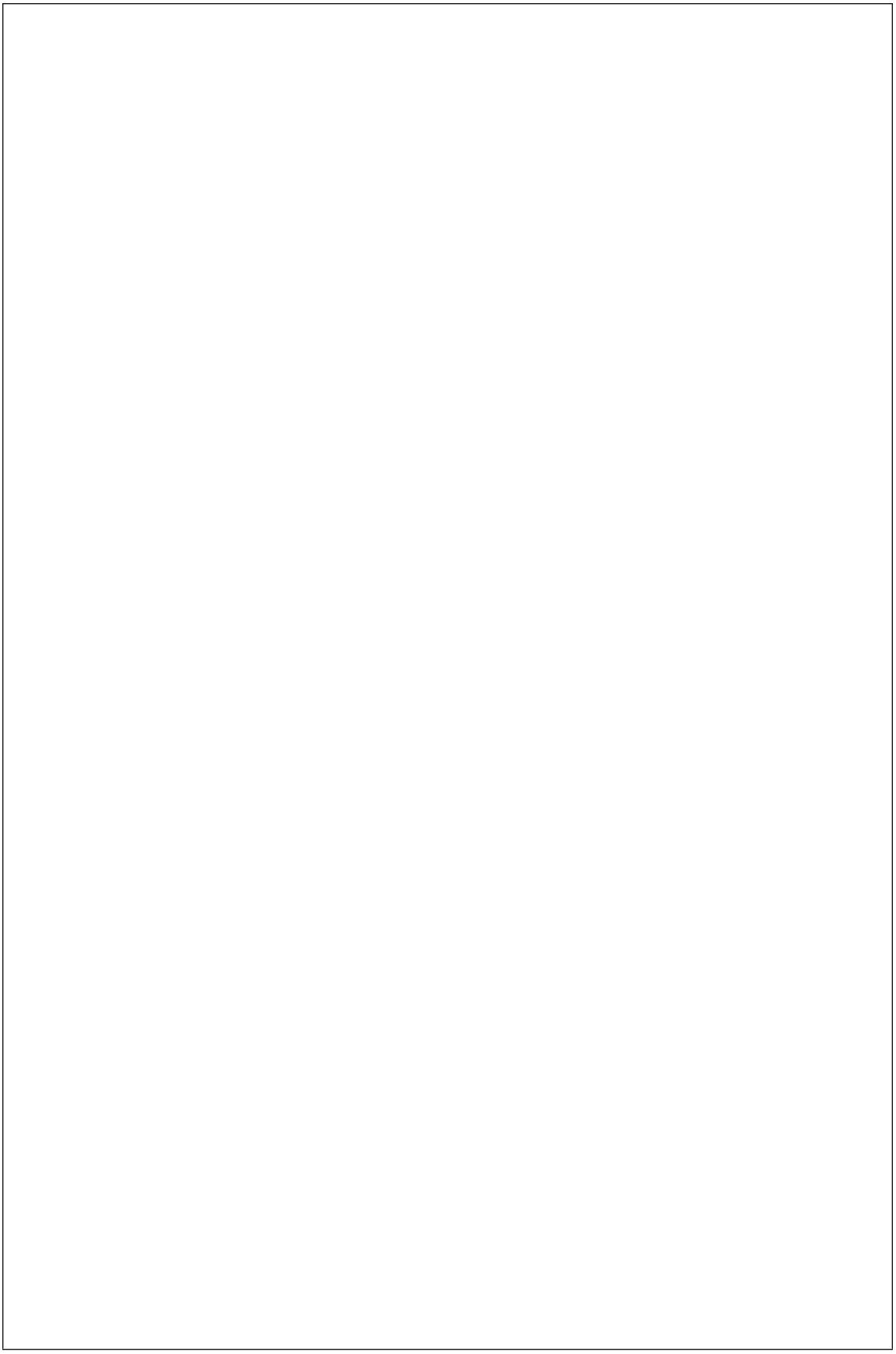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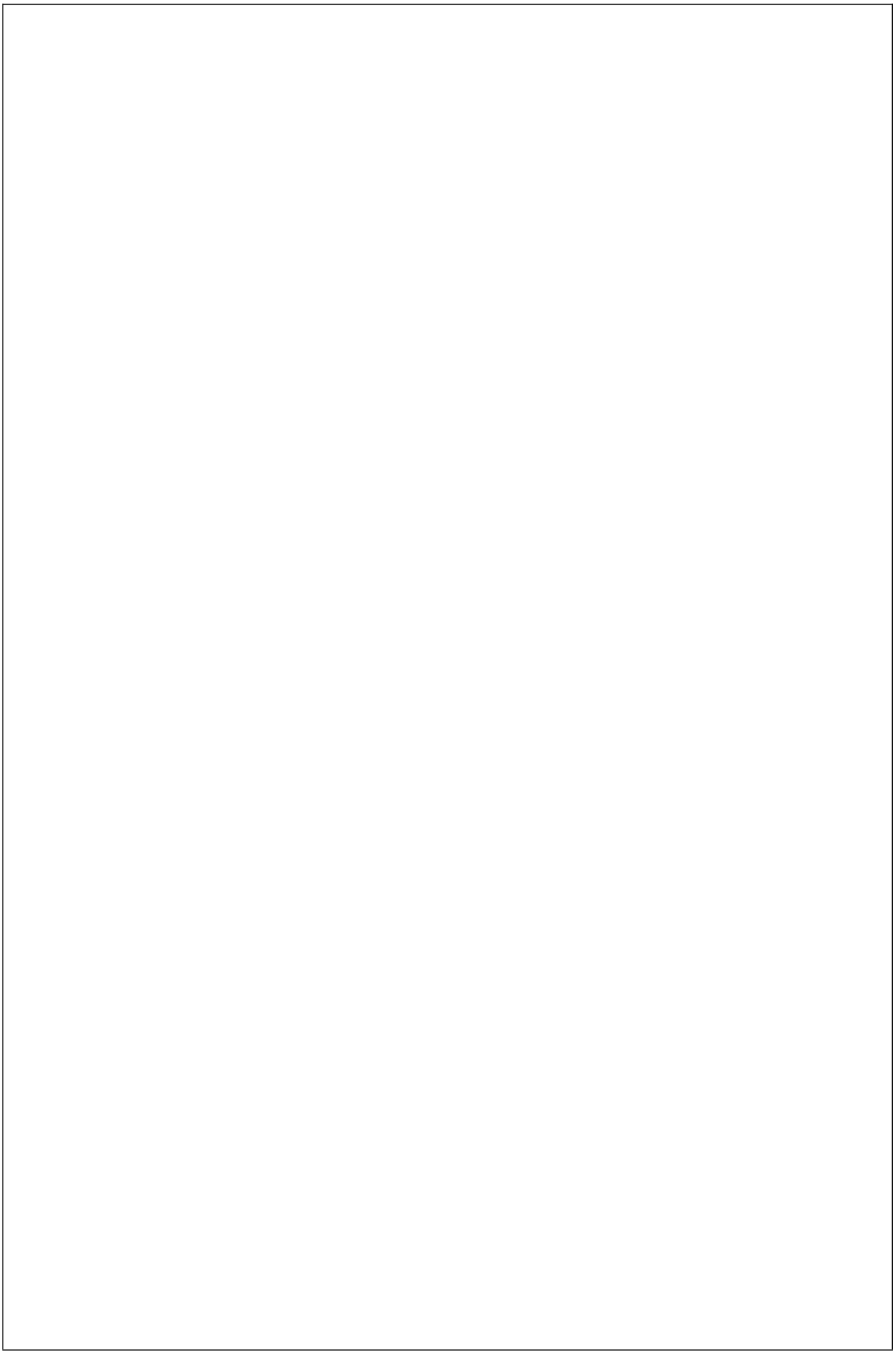

海日
倚山
盐田区
鹏湾
沙头角海
盐田区
沙头角街道
海山街道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图 例
盐田区
盐田街道
海洋
山 峰
火车站
码 头
特别行政区界
盐田行政区界
比例尺 1:36 000
审图号：粤S（2018）090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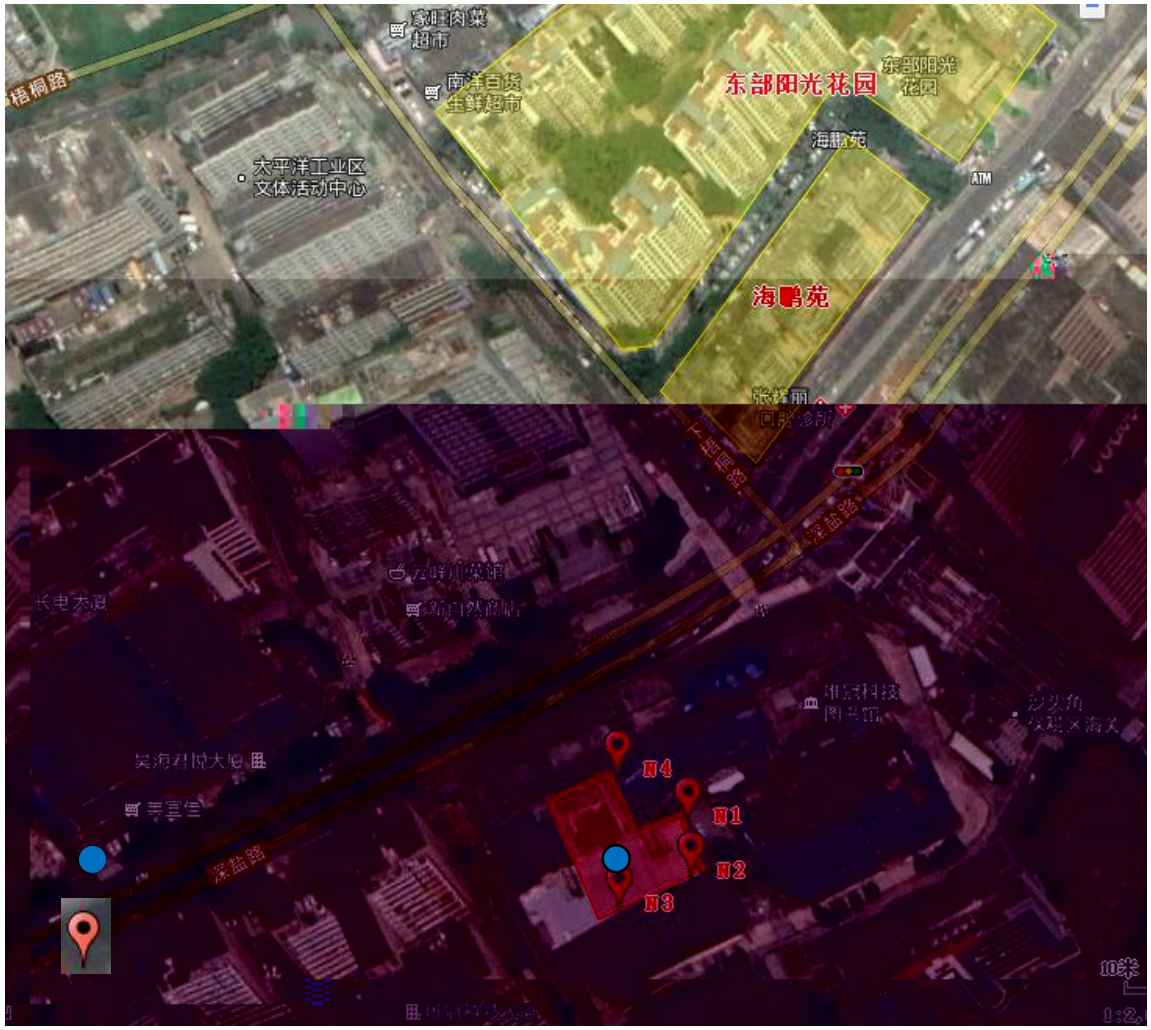
梧桐路
家旺肉菜超市
南洋百货生鲜超市
太平洋工业区文体活动中心
东部阳光花园
东部阳光花园
海鹏苑
ATM
海鹏苑
深盐路
深盐路
N4
N1
N2
N3
1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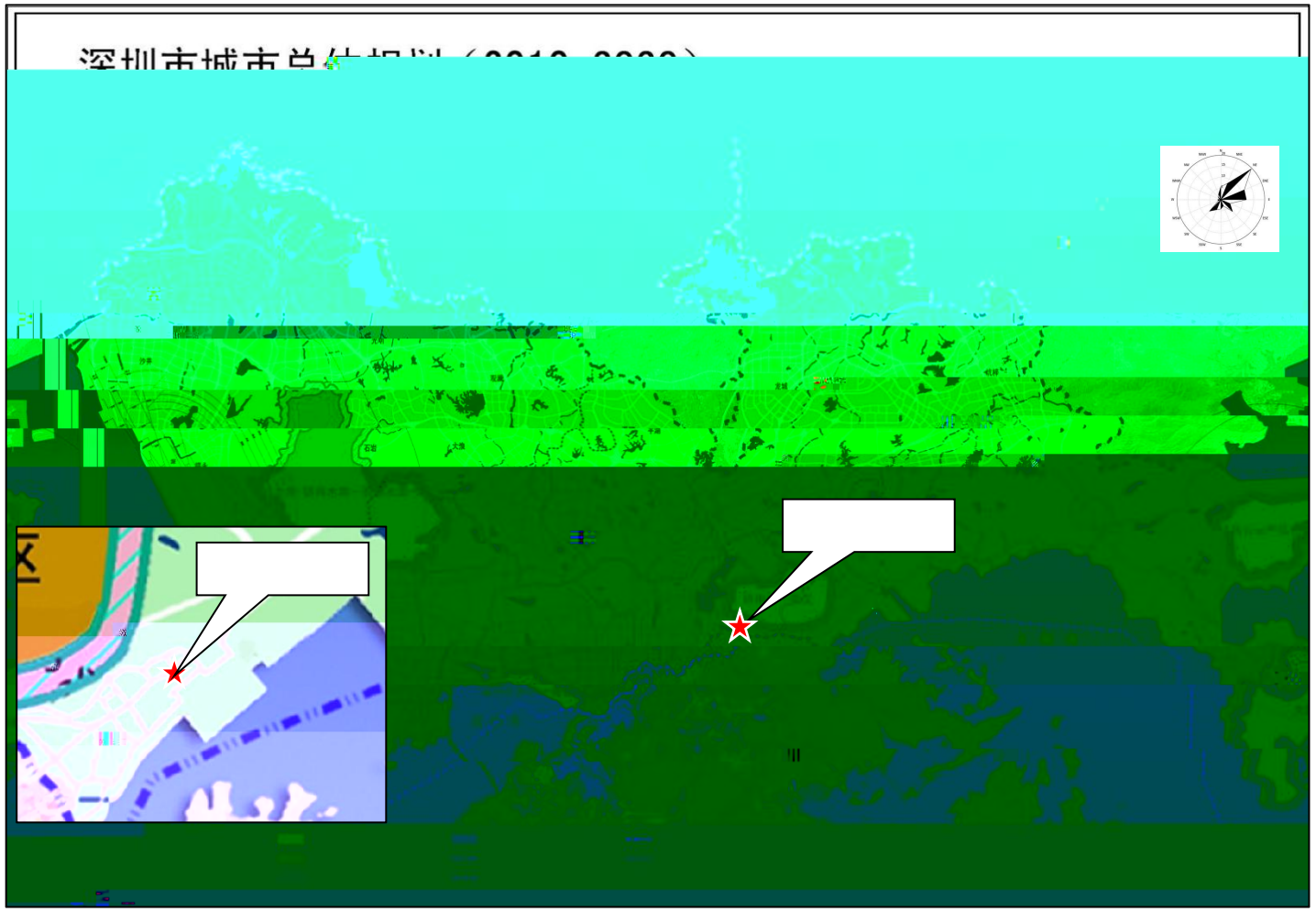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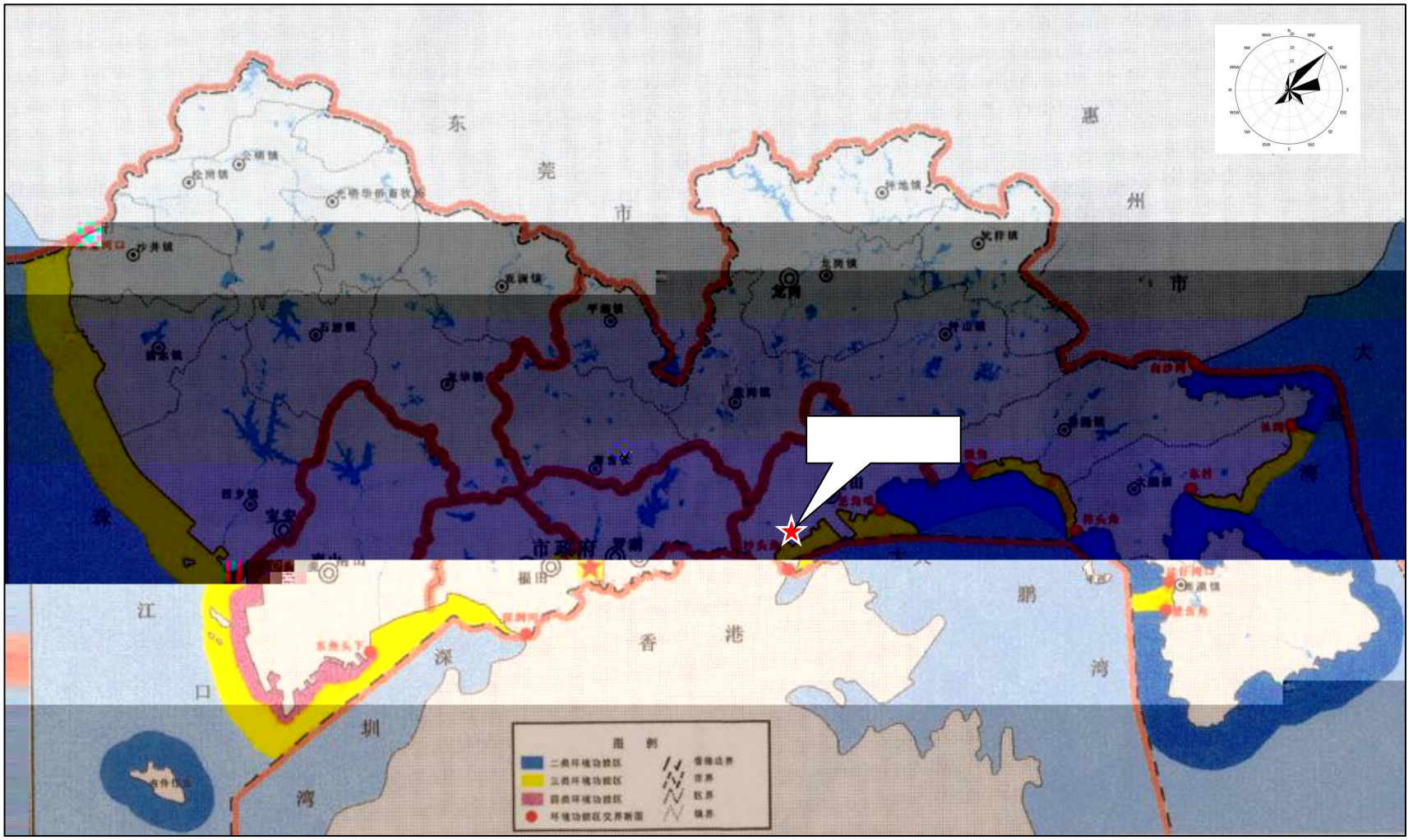
东
莞
市
惠
州
市
大
鹏
湾
深
圳
湾
香
港
江
口
珠
图 例
二类环境功能区
三类环境功能区
四类环境功能区
环境功能区交界断面
省级边界
市界
区界
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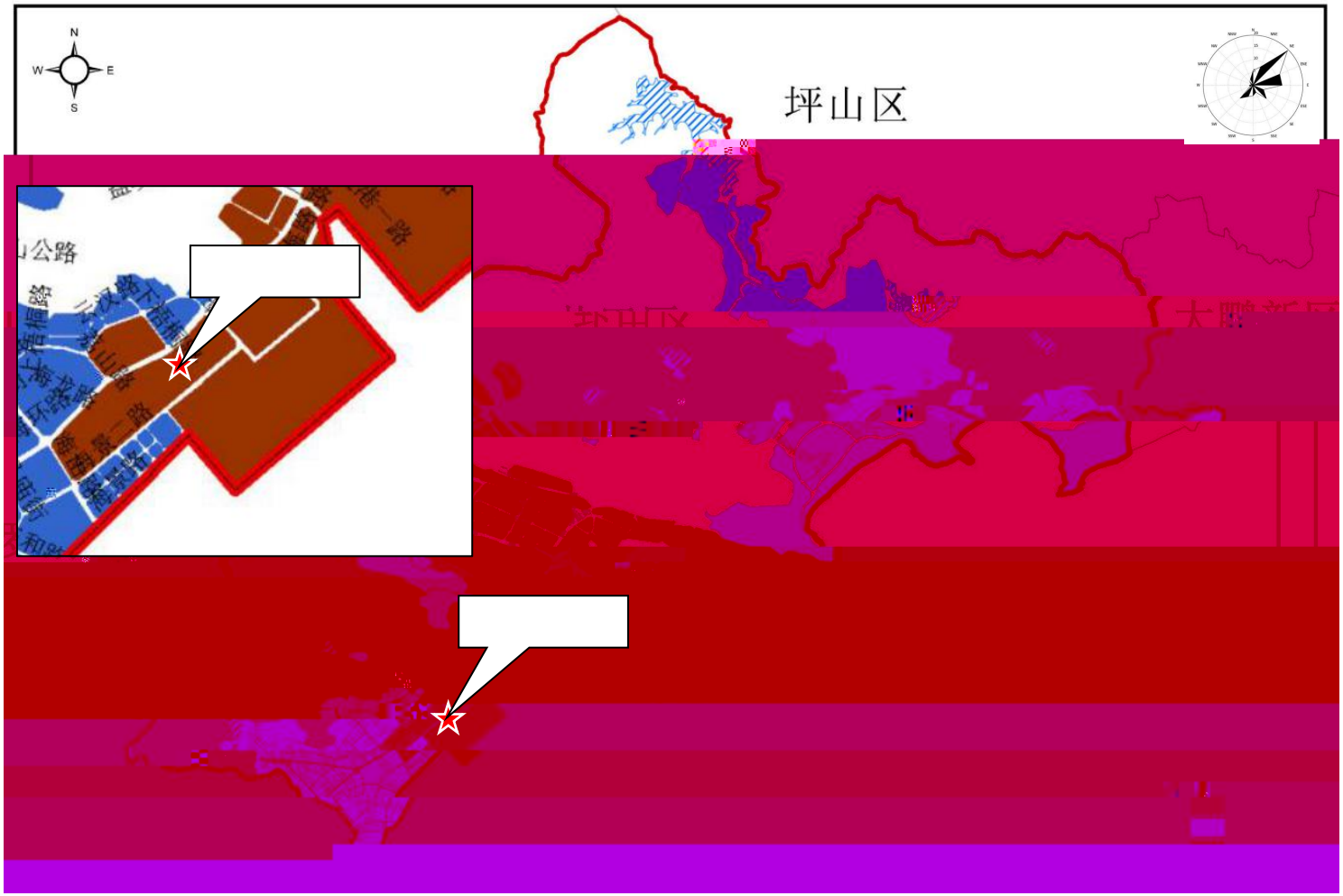
N
W
E
S
坪山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204403080005）号、《深圳 K 金首饰研发设计工程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附件，你公司申报的深圳 K 金首饰研发设计工程实验室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 21 栋南座 8 楼。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项目采取项目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项目按申报的工艺从事 K 金新材料、工艺的研发和贵金属饰品含量、有害元素含量、性能试验等检测业务。贵金属饰品含量检测年检测量 40000 件、有害元素检测年检测量 20000 件、材料性能试验年试验量 2000 件。项目生产经营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

二、排放生活污水执行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工业废水经预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盐田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

三、项目排放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表 2 标准值，其他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并进一步处理至我区“无色无味无噪”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四、项目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七、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八、项目竣工后，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九、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按照批复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若国家、省、市有新标准出台，则按照新标准的新标准执行。

十、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田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202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YHZB2020133

力行环保 L.X Environment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HUIZHOU HUIYANG L.X ENVIRONMENT CO.,LTD.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号:S2202/0101-0003

甲方：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厂房23栋北座第八层

乙方：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新桥惠澳大道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和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集中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协商，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报价（元/吨）	备注
1	废酸	HW34	桶装	≈2		硝酸，硫酸，盐酸
合计				2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一）、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危险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在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不得视为甲方与乙方建立任何排他性的合同关系或者独家的委托协议，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回收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工业危险废物。

（二）、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贮存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四）、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密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车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污染环境；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六）、甲方仅需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类别入库合同工业危险废物无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4、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其污泥含水率≤85%（或有离析液出）；

5、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人为混装；

6、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存档。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合同所列的工业危险废物所需的收集、贮存、处理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四）、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

（一）、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2 ）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过磅费乙方支付；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量；

（二）、危险废物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方式（ 2 ）进行：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4、免计量；

注：双方应当派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的[redacted]

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四）、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工业危险废物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并运出厂门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一）、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illegible]。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废物处理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户　　名：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开 户 行：[illegible]支行

账　　号：400002381920012909 3

乙方(盖章)：惠州市惠阳[illegible]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0752-3[illegible]

户　　名：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惠州演达支行

账　　号：491491151018800005147

YHZB20201130

废物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不严；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危险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按安时结算，甲、乙双方共同计算安时数并确认；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根据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六、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illegible]

[illegible]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从【2020】年【12】月【01】日至年【2021】年【11】月【30】日止。

2、本合同一式[illegible]

3、本合同[illegible]

4、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可作为双方相互送交函件和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illegible]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redacted]

乙方：[redacted]

地址：英德市东华镇东升工业园

开户行：[redacted]

开户行：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YHZB2020121

流水号：WF20110062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补充协议

深废协议第[11833-2020补]号

甲方：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0年04月27日 签订了一份编号为深废协议第 1[illegible]

1、新增废物及收费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年交付量	单价	付款方	三级代码
1	废机油	900-214-08	——	桶装	5千克	8元/千克	甲方	080146

2、其它事项按原协议约定履行。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双方签署日期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水贝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3819200129093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署日期：

合同已评审，评审人2：艾[illegible] 2020.12.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TS200928001

检测类别：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声环境

项目名称：深圳 K 金首饰研发设计工程实验室项目

受检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 21 栋南座 8 楼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　　制：肖　焜 /

审　　核：王志文 /

批　　准：王志文 / （技术经理）

签发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广东迅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 检测目的

受深圳 K 金首饰研发设计工程实验室委托，广东迅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对深圳 K 金首饰研发设计工程实验室项目进行现场废水、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声环境采样检测，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 检测项目

2.1 废水检测：pH、悬浮物。

2.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氨。

2.3 厂界噪声检测：等效连续 A 声级。

2.4 声环境检测：等效连续 A 声级。

3 检测内容说明

3.1 厂界噪声检测

3.1.1 检测布点：详见表 3-1。

表 3-1 厂界噪声检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N2	厂界东南外 1m		
N3	厂界南外 1m		
N4	厂界北外 1m		

3.1.2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项目内设备全开时）。

3.2 声环境检测

3.2.1 检测布点：详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检测布点一览表

表 3-3 废水检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1	工业废水处理前取样点	pH、悬浮物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W2	工业废水处理后取样点		

3.3.2 执行[illegible]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illegible]

[illegible]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

3.4.1 检测点位：详见表 3-4

表 3-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G1	工业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G2	工业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3.4.2 执行标准：执行《[illegible]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二[illegible]

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illegible]

表 4-3　厂界噪声检测标准、检测仪器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型分声级计	---

表 4-4　声环境检测标准、检测仪器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型分声级计	---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大于 80%。

6 检测结果

表 6-1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0.10.15	29.1	100.90	1.5	南风	晴
2020.10.16	28.7	100.93	1.8	东南风	晴

表 6-2　废水样品信息及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频次及结果							
		2020.10.15				2020.10.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pH	7.81	7.84	7.82	7.82	7.83	7.81	7.83	7.82
	悬浮物	25	26	30	22	23	21	32	31

表 6-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和编号		检测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0.10.15	2020.10.16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 1m	61	61	65
N2	厂界东南外 1m	61	61	
N3	厂界南外 1m	60	61	
N4	厂界北外 1m	61	60	

备注：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项目内设备全开时）。

表 6-4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和编号		检测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0.10.15	2020.10.16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边界东外 1m	56.7	57.2	65
N2	边界东南外 1m	57.6	56.9	
N3	边界南外 1m	57.2	56.4	
N4	边界北外 1m	58.1	57.7	

备注：
1.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限值（项目内设备全关时）。

附：厂界噪声及声环境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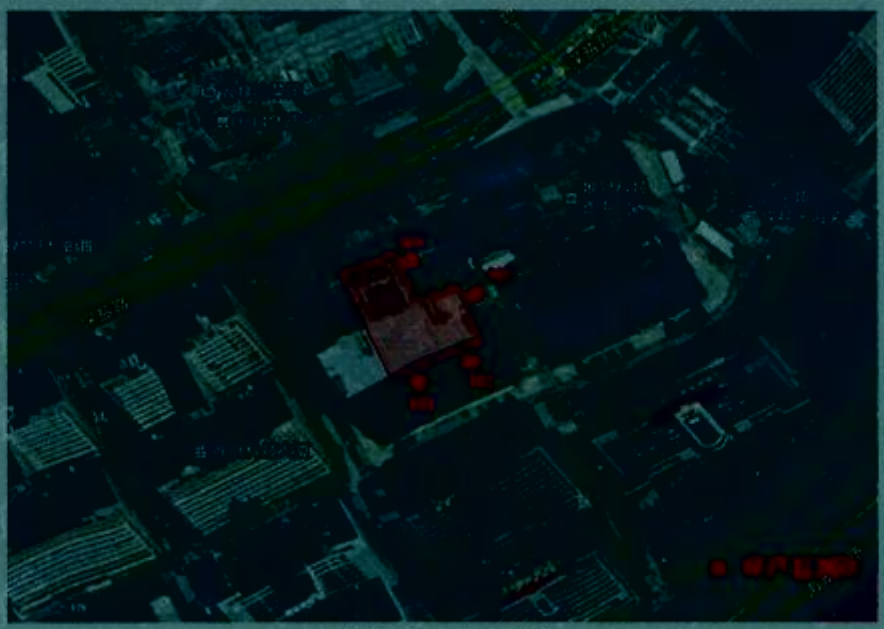

表 6-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表 6-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第一次	氮氧化物	47	13409	0.63	---	---
		第二次		45	13367	0.60		
		第三次		48	13162	0.63		
		第一次		16.3	9383	0.15		

附：采样照片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仅对[illegible]）的相关项目分析结果及在受检方提供的[illegible]下所测定的相关项目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无[illegible]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illegible]，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6. 客户如对检测报告的内容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对无法保存的样品或无法复现的检测过程，本公司不作复测。

报告结束